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
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為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並改善空氣品質，本草案可資贊同 ...	5
二、違反免徵貨物稅條件之法律效果應予明定（草案第9條之1）	5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6
伍、條文對照表.....	8
附錄一：「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0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2

摘要

貨物稅條例於 85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8 日。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5 月 18 日第 354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7494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該會已排定 10 月 11 日審查。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85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8 日。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5 月 18 日第 354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74948 號函¹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該會已排定 10 月 11 日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次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於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免徵貨物稅；另免稅期限屆滿前半年，由行政院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 二、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6）

¹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84 號，政府提案第 15983 號，政 51。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並改善空氣品質，本草案可資贊同

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草案第 9 條之 1 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財政部預估每年可望增加太陽光電模組裝置量 2GW（20 億瓦），有助綠能產業發展，發展替代能源。

另外，為鼓勵民眾報廢老舊大貨車、購買新大貨車，以防制空氣汙染，草案第 12 條之 6 明定，若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換購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自條文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車應徵之貨物稅可定額減徵 5 萬元，以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財政部表示，預計這二項修法後，將直接減少 6,000 多萬元貨物稅收，雖然稅收減少，但可帶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及改善空氣品質等間接效益，結果最後稅式支出評估是正值²，是本草案應可資贊同。

二、違反免徵貨物稅條件之法律效果應予明定（草案第 9 條之 1）

然查，有關「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事後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之法律效果，草案似未有規範，恐生執行上之爭議，爰建議將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為：「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

² 政院提修法草案 太陽能光電玻璃 將免貨物稅，中時電子報，106 年 5 月 19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19000156-260205>，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9 月 4 日。

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者，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以資周延。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析，本案為增訂規範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及報廢舊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不因執行方式、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故尚稱合宜（詳附錄二）。另經本局送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葉肅科副教授審查，其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主要係增訂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及報廢舊大貨車換購新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應徵之貨物稅相關規定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因此，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詳附錄三）。

肆、結論

貨物稅條例於 35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8 日。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

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5 月 18 日第 354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7494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該會已排定 10 月 11 日審查。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伍、 條文對照表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u>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者，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u>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太陽光電產業推展情況，於前項五年期限內，延長租稅免徵年限。 本報告說明： 為免生執行上之爭議，建議明定事後「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者，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以資周延。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期程，定明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

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以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 三、第二項授權訂定申請新車減徵貨物稅案件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	--	--	---

附錄一：「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楊組長錦青

記錄：莊弘仔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范副教授文清

二、賦稅署消費組 王科長漢良

三、本局出席人員：

謝研究員碧珠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發言要點：

范教授文清：

本草案乃為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立意良善，可資贊同，另報告建議增加「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者，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明定違反免徵貨物稅條件者之法律效果，亦可贊同；惟查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似有類似之規定，或可整併規範。

參採情形：

查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

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乃在規範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與報告建議增訂「……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者，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尚屬有間，亦無衝突。另查本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 5 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亦為相同之立法例。

王科長漢良：

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規定，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據此，對於免稅貨物轉售或移作他用業已有定明補稅之規定，尚無須於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另定明移作他用規定。另查上開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稽徵實務上常有查獲免稅貨物稅貨物未經補稅非法流用案件，為遏止免稅貨物稅流用者之僥倖行為，爰定明是項規定。

參採情形：

參范教授發言項下參採情形。

謝研究員碧珠：

本評估報告初稿認為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關「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事後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之法律效果，未有規範，恐生執行上之爭議，爰建議增訂：「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者，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等文字，以資周延。惟查，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即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特銷稅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規定，將免稅貨物變更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其使用情形既不符合免稅規定要件，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貨物稅，以遏阻免稅貨物流用之僥倖行為，並維護租稅公平。次按第 2 條條文係為總則章下之條文，為使立法體系分明，不宜再於其他章節條文重為同樣行為之規範。至若第 2 條條文有欠周延者，則宜通盤檢討修正為妥，以避免造成立法體系之混亂。

參採情形：

參范教授發言項下參採情形。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基於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之考量，行政院擬具本草案第 9 條之 1 規定，另為鼓勵民眾報廢老舊大貨車、購買新大貨車，以防制空氣汙染，行政院並擬具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規定，本報告對此表示贊同，本人對於本草案上開立法目的亦無異議。
-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若有轉售或移作他用者，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基於公平性與合目的性之考量，本人對此表示贊同，惟是否與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所重複，尚請撰稿人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是認同本報告之說明，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范教授發言項下參採情形。

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 蔡碧連		職稱： 稽查	
電話： (02)23227587		e-mail： tplien@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填 表 說 明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3、 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 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藉由太陽光電之替代能源逐步取代核電，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對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2. 為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對於報廢車齡較高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者，減徵新車貨物稅。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次修法可藉由發展太陽光電之替代能源逐步取代核電，有助於綠能產業發展及減少空氣污染，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係增訂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及報廢舊大貨車換購新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應徵之貨物稅相關規定，本案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故無相關統計。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尚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定明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取具工業主管機關用途證明者，免徵貨物稅。 2.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定明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發展綠能產業，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研擬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6。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條文明定應檢具經濟部工業局用途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始得免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2. 為利稽徵作業，有關車輛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伍、政策目標	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以提振經濟及改善空氣品質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全部自然人及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為配合經濟部產業政策需要，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減量行動計畫，經洽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業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本案減稅政策有助於綠能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考量車輛類貨物稅減(免)徵作業，實施多年，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業知悉申請退還貨物稅作業流程，不會增加廠商之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修正案初估實施減稅措施，	

		稅收增加約 1 億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減輕廠商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及降低民眾購車負擔，鼓勵民眾汰舊換新，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減輕廠商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及降低民眾購車負擔，鼓勵民眾汰舊換新，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案係為鼓勵廠商投入太陽光電產業發展替代能源取代核電及對民眾汰舊車換新車，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減輕廠商及民眾租稅負擔，本案內容之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

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依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本欄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專門委員李明機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仇桂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專長：行政法、行政學、人力資源管理、地方自治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為增訂規範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及報廢舊大貨車換購新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不因執行方式、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案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故尚稱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為鼓勵廠商投入太陽光電產業發展替代能源取代核電及對民眾汰舊車換新車，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減輕廠商及民眾租稅負擔而訂定。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其差異，故尚稱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係減輕廠商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降低民眾購車負擔，鼓勵民眾汰舊換新，促進經濟發展，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其差異，故尚稱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尚稱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仇桂美</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 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在於：「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 2.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主要係增訂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及報廢舊大貨車換購新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應徵之貨物稅相關規定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因此，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10 月 4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業者評估結果與本局評估結果同，本報告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